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91號

原告 江晨柏

張峻瑋

被告 秀傳媒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亞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155元（含原告江晨柏請求薪資77,466元及原告張俊瑋請求薪資234,68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 $\times$ 2/3=2,28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4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－2,280元=1,1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答辯狀送本院（需附上可供本院聯繫之方式，如電話號碼）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玉華